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編號 YKJ111111 CB2/SS/7/07  
本函編號 OUR REF 2869 9551  
電話 TELEPHONE 2185 784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e-mail : mchiu@legco.gov.hk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RECEIVED  
- 2 JUN 2008  
(傳真函件：2868 4612)

香港測量師學會  
余錦雄先生

余先生：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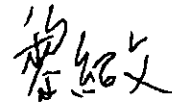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致函閣下，邀請貴團體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定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就《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16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修訂規例旨在改進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和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有關設計規定，以配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所載的修訂設計規定。隨函附上該會議的議程，以供貴團體參閱。有關修訂規例的詳情及相關資料，請瀏覽下列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57/general/sc57.htm](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sub_leg/sc57/general/sc57.htm)。

貴團體如擬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若貴團體的意見書兼具中、英文本，請同時提供該兩個文本，並於**2008年6月5日或該日前**提交。鑒於會議場地座位有限，請提名**不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倘貴團體的代表打算以普通話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請事先給予通知，以便作出所需安排。會議詳情稍後會告知閣下。

按照慣常做法，除非貴團體事先表明所提交的意見書不可公開，否則接獲的意見書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敬請閣下注意，貴團體的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貴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同樣不在該條例的保障及豁免範圍內。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小組委員會秘書



(黎紹文代行)

連附件

2008 年 5 月 30 日

**《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議程**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5分)

**II. 其他事項**  
(上午10時25分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30日